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天津濱港38.7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惠州金茂(作為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萬和順(作為賣方)及天津濱港(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9.72%及10.28%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而賣方持有其49%股權，故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0日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已確認(a)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9.72%及10.28%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20日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 (1) 惠州金茂(作為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天津萬和順(作為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公司；
- (3) 天津濱港(作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及協定：(i)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公平值人民幣510.5百萬元；(ii)賣方對目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
- 代價將以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電匯支付代價，並提供相關銀行轉賬證明：(i)人民幣25.0百萬元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須於2024年6月30日或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賣方向買方提供買方合理信納的完稅證明後支付。或者，買方與賣方可於完成日期前另行協定，買方可以其他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或第三方的債權及物業權益。
- 完成： 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完成日期：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將為賣方及目標公司收到確認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確認函後第三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 (1)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重大方面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的聲明及保證，且該等聲明及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2) 賣方已妥為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承諾及保證；
- (3) 賣方及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如有需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有需要）已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批准收購事項的法律程序妥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且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目標股權；
- (5)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許可及批准，且該等許可及批准並未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業條件（如適用）作出重大變動；
- (6) 概無政府機關作出、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法令，致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限制或禁止；及
- (7)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並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且已向買方提供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出資證明書及經更新的股東名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於2005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宋紹輝、安士啟、齊少建及王建最終擁有62.49%、21.40%、8.91%及7.20%權益。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9.72%及10.28%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	12.3
除稅後(虧損)／溢利	(9.9)	8.1

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4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項長期策略，本集團基於對中國不同地區之潛在市場持續進行分析，擬維持業務穩定增長，以把握更多商機及增加股東回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天津濱港園區的出租率由2021年6月30日的78.5%升至2022年6月30日的91.2%。因此，本公司對天津濱港園區的未來發展及市場需求持樂觀態度。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讓其得以繼續擴大於天津濱港園區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鑒於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快速發展，董事認為現時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以獲取更多經濟利益的適當時機。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代價及賣方應佔非控股權益將被視為相關會計原則所界定之股權交易，並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儲備變動。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0日批准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而賣方持有其49%股權，故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0日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已確認(a)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具股權轉讓協議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惠州金茂」	指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或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4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天津濱港園區」	指	金茂源(天津)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為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的電鍍工業園區
「目標股權」	指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
「賣方」或 「天津萬和順」	指	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